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11〕187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1年12月22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研究生 办法 通知

甘肃农业大学办公室

2011年12月29日印发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涉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及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原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发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学位论文密级分类

第一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四级。

公开：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的学位论文；

内部：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秘密、机密：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或虽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

第二条 凡属内部、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为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密级认定原则及保密期限

第三条 学位论文密级的认定原则：

1. 来源于涉密项目背景的学位论文可申请论文保密，论文密级不得高于项目密级，涉密论文的保密期限不得超过项目保密期限；

2. 无涉密项目背景，但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申请论文涉密时需在“申请学位论文保密理由”中，对照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写明定密依据；

3. 学位论文中相关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论文本身也未涉及国家秘密，但学位论文中有部分不宜公开的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可定为“内部”；

4.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内部”一般不超过2年，“秘密”一般不超过10年，“机密”一般不超过20年。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

第三章 学位论文涉密认定的程序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情况，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认定申请表》（附有关单位下达项目时保密协议等明确保密等级的相关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并报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认定。学位论文是否涉密及密级的设定以专家认定为准确。开题时未申请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不得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或保密期限如在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确需调整时，研究生和导师须填写《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涉密事项变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保密工作部门出

具的密级变更批准文件，报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导师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并尽量减小研究生的涉密范围，一般研究生接触涉密事项的密级限定为“秘密”级。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与学位申请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按第六条规定提出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及保密期限的申请，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

第十条 凡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学校不受理其保密申请。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因各种原因更改研究课题时，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由导师选择适当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审查程序与非保密论文相同。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提交匿名送审时，导师应同时提供不少于10人的允许知悉该论文涉密内容的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可进行公开答辩或申请保密答辩。

1. 如果论文中含有理论研究内容，研究水平达到相应学位的要求，可单独就理论部分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程序与非保密学位论文相同。

2. 如果必须以保密内容进行答辩，导师可以申请保密答辩，由学院报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保密答辩过程封闭进行，不允许旁听。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与

非保密论文相同。

第十五条 从事涉密学位论文研究的研究生，其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必须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进行审核。研究生必须将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写成学术论文的形式，提交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聘请具有涉密人员保密资格的专家进行认定。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六条 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涉密人员进行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研究生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献、图片、磁盘、实验原始数据等资料均按照涉密载体和密品进行管理，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及其他人员不得私自将此类资料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资料，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涉密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须在具有保密资格的场所内完成。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仍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撰写格式》撰写。学位论文水平必须达到博士、硕士学位的标准和要求，不能因研究内容涉密而降低学位论文的水平。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审定的密级及保密年限，在

论文印刷本封面和电子版首页右上角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

秘密★★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

机密★★★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仅在校档案馆存档，由专人管理。在论文保密期限内，不经论文作者或作者导师同意，任何人不得调阅。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关系接触保密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二十三条 论文保密期满后，将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与服务方法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未按本办法执行，造成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泄密的，要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法律法规、我校保密规章制度和研究生管理校规校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